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04、2019-013）。

根据中山人民法院的（2019）粤2071民初10735号的民事判决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因缺少会议记录及董事签名，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据此，法院判决撤销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根据此判决，公司撤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与此相关联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步撤销。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重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重新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会议记录及董事签名齐全，保存好备查底稿资料，确保会议程序符合要求。

公司将尽快重新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对上述变动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